

被害人谅解就不能从宽判处被告人吗

□ 古孟冬

去年,因表妹与龙某发生交通事故,田某与朋友韩某(另案处理)赶到现场“助威”。双方争执后,田某与韩某将龙某打伤。后经法医鉴定,龙某的损伤构成轻伤二级。

“到了派出所之后,他还在那里跳着二郎腿。”龙某表示,田某的这个动作,引起了他的强烈不满。“要么给我60万,否则我就一定让他在监狱里蹲上几年!”就这样,在田某托人与龙某协商赔偿过程中,龙某开始了赌气式的“漫天要价”。

案件进入法院审理阶段后,龙某仍坚决表示不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只要求作为被害人出庭,亲自看着田某被收押判处实体刑罚。

此时,田某已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尽管家境一般,仍积极筹措了8万元赔偿款交至法院,积极赔偿龙某的损失,并请求他的谅解。但龙某却抱着“不蒸馒头争口气”的想法,不为所动。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田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并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但鉴于其无前科,归案后坦白认罪,并积极对被害人进行赔偿,确有认罪、悔罪表现,综合考虑其犯罪起因、情节、危害表现等,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并且也符合适用缓刑的法定条件,遂



依法判处田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

“我没有出谅解书,法院怎么能判处被告人缓刑?”听到判决结果后,龙某很是愤怒,认为法官徇私枉法,扬言要找记者对该案进行曝光。

“从来没有哪一条法律规定,说被害人谅解,就不能对被告人适用缓刑。对于被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就可以适用缓刑,而不必考虑其他条件。何况这个案子中,田某赔偿你8万元,已经远远超出了你的实际损失!”面对龙某的质疑,承办法官一边找出其他类似的判决给龙某看,一边耐心地对他进

行释法明理。

“打官司不是赌气,要理性维权,刑法既保护被害人的利益,同时对被告人也要依法公正做出处罚。”承办法官这一番的讲法释法,最终让龙某解开了心里的疙瘩,其对判决表示信服,并主动领取了赔偿款。

说法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

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本章规定的程序。《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条规定,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正是上述规定,使得像龙某这样的一些被害人认为“我不谅解被告人就不能判缓刑”,并利用被告人急于获得谅解的心理对赔偿数额提出过高要求。

事实真如龙某认为的那样吗?不一定。尽管是否获得被害人谅解是刑事案件量刑中通常要参考的一个因素,但这一因素并不构成对被告人适用缓刑的法定要件。也就是说,不能反推法律,反推的法律条文不一定正确。同时,去年10月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本案中,田某归案后坦白认罪,并积极筹措了远高于法定赔偿数额的赔偿款交至法院,表明其愿意接受处罚,故法院对田某从宽作出缓刑判决。

合同约定不明 管辖法院是否一定原告就被告

□ 杨新华

2017年11月,石家庄市裕华区的龙某某向平山县的智某借款50万元,智某在裕华区某茶楼将50万元现金交付龙某某,龙某某向智某出具了借条,写明了还款期限及利息,但未对还款方式和还款地点作出约定。

2018年6月,智某向平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龙某某偿还借款并给付利息。龙某某在答辩期内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均在石家庄市裕华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该案应由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审理。平山县法院经审查后,驳回了龙某某提出的管辖权异议。龙某某不服提起上诉,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说法

本案原、被告之间的纠纷系民间借贷,属合同纠纷性质,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

法院管辖”的规定,合同纠纷既可以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也可以由合同履行地管辖。平山县法院显然不是被告住所地法院,那么平山县法院是否是合同履行地法院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事后未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可见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就成为认定是否合同履行地的关键。

我们知道,借款合同是双务合同,标的物为货币,出借方负有将款项交付借款方的义务,借款方则负有将所借款项按时偿还出借方的义务,借款方可以在己方住所地或者出借方住所地接受借款,出借方也可以在己方住所地或借款方住所地接受还款,因此在未约定合同履行地的情形下,出借方与借款方住所地都可以是合同履行地。故此,本案中智某在平山的住所地可以成为合同履行地,平山县法院对该案件具有管辖权。



业主私自拆改承重墙 法院判令恢复原状



□ 樊利军

近日,康保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物业公司起诉小区业主私自拆改承重墙纠纷案,法院判令业主恢复原状。

被告王某某在享受异地扶贫搬迁安置政策时,由原乡村搬迁至康保县某小区居住。王某某在装修房屋过程中,在小区物业公司告知其不让改动钢筋的情况下,仍私自将房屋内一处承重墙拆改。物业公司发现后,恐危及整栋楼住户的安全,多次劝阻被告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被告王某某不听劝阻。2018年11月8日,在该小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情况下,小区物业公司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将王某某告上法庭。

法院经审理认为,承重墙属于支撑上部楼层重量的墙体,随意拆改会影响结构安全。业主王某某对其住宅的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并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但其行使权利时不得危害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故此,法院作出了责令王某某恢复原状的判决。

说法

《物权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本案中,在小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情况下,物业公司作为受全体业主委托对小区进行维护管理的权利人,有权对个别业主侵害小区整体利益的行为予以制止。

《物权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物权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等行为,有权依法予以制止、排除妨害、赔偿损失。本案中,王某某私自将房屋内一处承重墙拆改,会影响房屋结构安全,带来安全隐患,影响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故此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安装工人被砸伤 赔偿责任如何分配

□ 梁燕 赵晓雪

因安装工作被砸伤,导致身体严重受损,各方因赔偿问题闹上法庭。近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

被告高某无安装资质,挂靠被告某安装公司,并在张家口某工地负责起重设备的安装、拆除工作。原告王某受雇于被告高某进行某小区安装工作。2015年10月的一天,在吊车吊电梯门时,电梯门从高处掉下,将正在进行安装工作的王某砸伤。随后工地人员安排车辆将王某送往医院治疗,后经医院诊断,王某身体多处损伤。王某于2018年6月出院,共住院998天。因王某、高某就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于是王某起诉至法院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原告王某受雇于被告高某,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原告有权要求雇主高某对其承担赔偿责任。被告高某不具有从事安装工作的相应资质,挂靠被告某安装公司从事安装工作,故被告某安装公

司应当对原告的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遂判决被告高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赔偿原告王某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其中包含被抚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共计1069106.37元;被告某安装公司对本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原告王某受雇于被告高某进行某小区安装工作,在工作过程中被掉落的电梯门砸伤,雇主高某应当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还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

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某安装公司明知被告高某无资质,仍同意其以公司名义对外承接工程,应视为将工程分包给被告高某,被告某安装公司对原告因从事雇佣活动遭受的人身损害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职工拒签劳动合同 单位为何却败诉

□ 古孟冬

职工入职后,多次拒绝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辞职后又以单位未签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双倍工资。不料,劳动仲裁部门和法院都支持了该职工请求。这是为何呢?

2016年12月19日,张某进入某销售公司工作。半个月后,销售公司要求张某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张某以各种理由不签合同。在这种情况下,销售公司继续留刘某在公司工作。2017年11月21日,刘某向销售公司辞职,同时要求公司支付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产生的双倍工资。销售公司以刘某拒签合同为由,不予支付。

对此,张某向销售公司所在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确认双方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11月21日存在劳动关系,销售公司支付其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的双倍工资差额。仲裁委经审理作出支持张某申诉请求的裁决后,销售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劳动关系存续期间,销售公司未与张某签订劳

动合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此,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原告销售公司支付被告张某自用工次月即2017年1月19日至2017年11月19日期间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说法

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由此可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如无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需要为此付出代价。对此,《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

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本案中,销售公司在张某入职一个月未能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就应终止与刘某的劳动关系,而非继续保留与张某的劳动关系。这是法律赋予用人单位的一项合法权利,倘若用人单位放弃该权利,而继续像文中销售公司与张某那样保持劳动关系,当然需要承担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导致的法律后果,即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起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这一判决表明,只要劳动者已经实际在用人单位工作,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用人单位确实超过一个月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则不论出于什么

原因、基于什么理由、为了什么目的,用人单位都必须无条件地向劳动者支付双倍工资。

在此,法官提醒广大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属法律规定,不能因为劳动者拒绝签订就心存侥幸。如果劳动者拒不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与其终止劳动关系,否则,将面临支付劳动者二倍工资的风险。

